

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

临兰政字〔2018〕58号

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兰山区第一批“一次办好”事项 清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兰山商城管委会，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“一次办好”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》（鲁厅字〔2018〕3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公布我区第一批“一次办好”事项清单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布“一次办好”事项清单

《兰山区第一批“一次办好”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

共计 37 个部门单位 1005 项（其中，行政权力事项中的“一次办好”事项 803 项、公共服务事项中的“一次办好”事项 202 项）。7 月 31 日前，区政府职能办要将《清单》分别在区政府、区编办网站予以公开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在门户网站公开本单位“一次办好”事项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持续推进 “一次办好” 改革

区直部门单位要以群众和企业需求为导向，通过精简申请材料、减少办事环节、缩短办理时限、实现全程网办等具体措施，不断扩大政务服务事项“一次办好”范围，并做好第二批“一次办好”政务服务事项的梳理公布工作，切实提高群众和企业办事创业的便捷度和满意度。

三、切实履行 “一次办好” 服务职责

《清单》公布后，区政府职能办要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修订以及部门单位职责任务调整等情况，对《清单》实行动态管理；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，不得随意终止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，确保实现“一次办结、群众满意”。

附件：《兰山区第一批“一次办好”事项清单》

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

2018 年 7 月 29 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。区法院，区
检察院。各人民团体

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7月29日印发
